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4 年 第 6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以下简称《行政复议法》)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,现将海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格式(见附件)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6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

海关总署

2024年1月11日